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戴承志
訴訟代理人　鞠金蕾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振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之說明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1月25日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支票帳號：0000000000、支票號碼：NY0000000，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於同年12月3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故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1項、第3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於108年12月3日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